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内五区建设工程
(建筑类) 正负零验线项目

招 标 文 件

C 包

采购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4-7



采 购 人：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项目资料表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6
（一）总则	16
（二）招标文件	16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7
（四）投标	19
（五）开标	20
（六）评标、定标	20
（七）合同的授予	23
（八）其他	24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6
评标办法前附表	26
1. 评标方法	31
2. 评审标准	31
3. 评标程序	31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六章 采购需求书	4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目 录	46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7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50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0
（二） 授权委托书	51
三、 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52
四、 商务部分	55
五、 技术部分（格式自拟）	56
六、 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57
七、 其他材料	58
八、 资格证明材料	6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内五区建设工程（建筑类）正负零验线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内五区建设工程（建筑类）正负零验线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2月2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4-7

2、项目名称：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内五区建设工程（建筑类）正负零验线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600000.00元

最高限价：16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A包	金水区、惠济区区域内建设工程（建筑类）正负零验线测量服务	600000	600000	是	600000
2	B包	中原区、二七区区域内建设工程（建筑类）正负零验线测量服务	600000	600000	是	600000

		类)正负零验线测量服务				
3	C包	管城区、跨辖区建设工程(建筑类)正负零验线测量服务	400000	400000	是	4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项目预算：预算总金额 1600000 元，预算单价为：1100 元/栋；预算单价即为最高限价；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采购项目基本情况：依据《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郑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建设工程正负零验线是规划批后管理工作的一项法定程序；本次招标内容为郑州市金水区、惠济区、中原区、二七区、管城回族区和跨辖区的建设工程（建筑类）正负零验线测绘服务，出具测绘结果；

5.4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 3 个包段，具体划分如下：

A 包：金水区、惠济区区域内建设工程（建筑类）正负零验线测量服务；

B 包：中原区、二七区区域内建设工程（建筑类）正负零验线测量服务；

C 包：管城区、跨辖区建设工程（建筑类）正负零验线测量服务；

供应商可以同时投报以上 3 个包，但最多只能中标其中 1 个包。

5.5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5.6 服务质量：达到国家规范和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郑州市建设工程验线和竣工规划核实管理办法》的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2 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同时具有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工程设计甲级资质；②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

(2)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国家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

(3)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01月26日起至2024年02月0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CA锁下载招标文件。

3. 方式：各潜在供应商可通过本项目公告自行获取查阅采购（招标）文件。如有参与意向，可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下载（*.ZZZF）采购文件、投标（响应）等相关线上操作。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02月2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3. 投标文件的上传：
 -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 （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 （3）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CA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CA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02月21日10时00分；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供应商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后，才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尚未办理企业CA数字证书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查阅网站首页“通知公告”或“CA及签章办理流程”中《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612/9db87633-2aec-4d6f-b692-a167ec8c11d6.html>），及时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淮河西路 11 号

联系人：曹抗

联系方式：0371-671836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区科学大道 53 号中原广告产业园 2 号楼九层 907 室（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南门对面）

联系人：史岩、李田田

联系方式：0371-533607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史岩、李田田

联系方式：0371-53360703

第二章 投标项目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说 明	
1	采购人名称：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	采购项目名称：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内五区建设工程（建筑类）正负零验线项目 项目类别：服务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出资比例：100%
4	项目采购预算单价为：1100 元/栋；预算单价即为最高限价；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予以无效标处理
5	C包采购内容：管城区、跨辖区建设工程（建筑类）正负零验线测量服务。
6	服务质量：达到国家规范和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郑州市建设工程验线和竣工规划核实管理办法》的要求；
7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8	服务地点：管城区、跨辖区；
9	<p>供应商资格要求：</p>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供应商须同时具有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工程设计甲级资质；②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p> <p>(2)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国家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p> <p>(3)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0	投标语言：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
1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31条的规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且在招标文件中注明核心产品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段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投 标 报 价 和 货 币	
12	投标报价：本项目采用全费用单价报价方式，全费用单价包括完成本招标项目的所有费用，包括人工、管理费、税费及利润等。最终合同金额以实际测量数量和中标单价计算合计为准。
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规定按每包段壹万元整收取，由每包段中标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4	投标货币：人民币
投 标 书 的 编 制 和 递 交	
15	<p>资格证明文件：</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注：本项目实行“信用+承诺”准入制，即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须如实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资格承诺声明函》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p> <p>(7) 中小企业声明函</p> <p>(8) 供应商须同时具有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工程设计甲级资质；③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p> <p>(9)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国家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p> <p>(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格式自拟）；</p> <p>(11)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自行承诺，格式自拟）。</p>
16	<p>技术文件：</p> <p>详见第六章“采购需求书”</p>
17	<p>投标保证金：无需缴纳，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投标承诺函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格式详见第七章）</p>
18	<p>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p>
19	<p>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按要求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p> <p>(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p> <p>(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p> <p>(3) 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p>
20	<p>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4 年 02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投标文件上传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p>
21	<p>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p>

	<p>备注：</p> <p>（1）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第（一）条 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电子签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不能签到，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签到的供应商，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退回其投标文件，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自公布供应商后，进入下一阶段开始计算），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用加密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完成解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解密时间已到不可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p> <p>（3）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p>
22	<p>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签章。（若未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CA 签章的，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生成上传所需的投标文件）。</p>
<p>评 标</p>	
23	<p>本次项目供应商中第一中标候选人的供应商为中标人</p> <p>推荐的候选人数：1-3人</p> <p>按照A包至C包顺序进行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p> <p>（1）若供应商在前一个包段被推荐为第1中标候选人，则在其余包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2）若某个包段出现废标或无法推荐中标候选人，则跳过该包段。</p> <p>（3）排名第1的中标候选人如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存在其他情况，导致其不能被确定为中标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第1中标候选人资格，推选排名第2</p>

	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24	投标的评价：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授 予 合 同	
25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其 他	
26	<p>政府采购相关政策：</p> <p>1.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郑财购[2019]9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郑财购〔2021〕12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郑财购〔2022〕5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依据，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政策解答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依据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大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p>

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无需附在投标文件中，须在向采购人交货时予以查验，如不满足相关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5.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6.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限制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通知》（郑财购[2019]8号）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应当采购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产品，相关产品必须符合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技术规范，供应商需提供其所投产品符合技术规范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在项目合同签订后将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随采购合同一并备案。

7.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

	<p>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p> <p>8.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p> <p>9.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p> <p>10.如涉及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信息网络安全产品、正版软件，所投产品必须满足相关规定，产品证书无需附在投标文件中，须在向采购人交货时予以查验，如不满足相关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p> <p>1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以作证据存档。</p> <p>12.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支持绿色发展、支持创新。</p> <p>13.根据“财办库〔2020〕123号--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本项目如涉及到的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供应商需执行本政策要求，并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符合技术规范的检测报告。</p> <p>14.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27	<p>1.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招标文件后，请供应商（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p>

	<p>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p> <p>2.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供货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p> <p>3.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p> <p>4.凡未按上述要求格式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p>
28	<p>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技术及商务证明材料需真实有效，若提供虚假文件将追究相关责任</p>
29	<p>根据省财政厅《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办（2020）33 号要求：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p>
30	<p>其他说明：</p> <p>1、履约保证金：为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p> <p>2、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执行。</p>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制造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	---------	---	--------------	--------------------	-------------------	----------

说明：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服务及伴随货物。

2. 定义

2.1 采购人：“投标项目资料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政府采购备案，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2.3 合格供应商：按照规定领取本项目招标文件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2.4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5 投标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供应商：指参加政府采购市场的合法供应主体，具体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7 服务：按照代理机构编制的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和货物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详见“招标文件目录”部分。

4.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条款、格式和技术规范等所有事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

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的风险。

- 4.3 照抄或复印招标文件商务及技术要求的、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不被接受。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 5.1 任何对招标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疑问（或质疑）的潜在供应商，均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中提出，并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及可编辑的 word 版本通知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或质疑）将视情况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中予以答复，同时有可能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函发至所有潜在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或质疑）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 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15）日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6.2 以上修改或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通知将在招标公告所述，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通知到所有已下载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 6.3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6.4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的语言

- 7.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件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 8.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国公制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 投标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格式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报价以完成采购人要求的服务为标准报价。

11.2 本次招标服务期限详见投标项目资料表，供应商投标报价按照服务期限的总费用进行投报，不接受供应商按其他计取投标报价，否则将被视为不响应，作废标处理。

11.3 投标总报价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11.4 投标总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

11.5 供应商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11.6 本次招标设有最高限价；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11.7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12 投标货币

12.1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均应用人民币报价。

13 投标保证金

详见投标项目资料表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在“投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予以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其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5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5.1 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评标，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 15.2 投标文件应参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 15.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周期、投标有效期、服务质量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四）投标

16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 16.1 供应商应在“投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电子版（.ZZTF 格式）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上传投标文件菜单中。
- 16.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项目资料表。
- 16.3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 16.4 除投标项目资料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16.5 未按投投标项目资料表规定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7 投标截止时间

- 17.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投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按照“投标项目资料表”中载明的地址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 1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6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限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8 迟交的投标文件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第 17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提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9.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9.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

20 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所有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内容。

20.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情况做详细记录。

（六）评标、定标

21 评标工作

21.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下称评委会）主持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 1-3 名中标候选人。

21.2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其中除采购人代表以外的外聘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并按政府采购制度的规定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委会会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

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供应商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22.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2.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2.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3 投标文件的初审

23.1 评委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供应商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3.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若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3.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3.4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任何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3.5 评委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23.6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将会被拒绝。

23.7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四条规定本项目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负责。

23.8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23.9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其投标将会被拒绝（符合性审查）：

- (1) 供应商未提交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的；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格式不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
- (3) 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 (4)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服务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8) 服务周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9) 服务地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4 投标的评价

24.1 评委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4.2 评委会在评标时,除根据第 11 条的规定考虑供应商的报价外,还将考虑量化“投标项目资料表”和技术规格中规定的其它评标因素。

25 综合评分法的确定

25.1 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6 资格后审

26.1 适用。

27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7.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

27.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公平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7.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27.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27.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27.6 评委会和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

（七）合同的授予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 除第 31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分最高的供应商。

29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和服务数量的权利

29.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范围内，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设备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货物、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0 评标结果的公告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二（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30.2 自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供应商之日起二（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以中标公告形式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发布，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0.3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④事实依据。⑤必要的法律依据。⑥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需加盖单位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提供加盖单位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并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携带质疑函、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提交，并以质疑函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31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1.1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

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2 中标通知书

32.1 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

32.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等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3.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33.3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由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依据政府采购法规制度的规定对违约方做出行政处罚。

33.4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4 履约保证金

34.1 为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八）其他

35.质疑

3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5.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5.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5.5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郑州高新区科学大道 53 号中原广告产业园 2 号楼九层 907 室（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南门对面）

联系人：史岩、李田田

联系电话：0371-53360703

36.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1.1	分值组成 (总分 100 分)	价格部分： 20 分 商务部分： 26 分 技术部分： 54 分
2.1.2(1)	价格部分（20 分）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政策解答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凡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均不得统计为中小企业。</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有效供应商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计算方法如下： 评标基准值=有效供应商的最低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投标报价×20 分</p> <p>依据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若某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投标报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该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含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低于或等于本次报价的业绩合同），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注：有效供应商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供应商。</p>

	商务部分 (26分)	业绩 (3分)	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类似业绩合同得3分，最多得3分。（投标文件中须附类似业绩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评标时以扫描件或复印件为准。）
		注册测绘师（5分）	投标人拟派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中每有一人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的得1分，最多得5分，不具有得0分。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6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得1分；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人员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1）10人（不含10人）以下得1分；（2）10人（含10人）~20人（含20人）的得3分；（3）20人（不含）以上的得5分。
		服务承诺(9分)	服务期限内突发工作应急服务承诺的针对性、科学合理性。 0-3分 对紧急事件分析详尽，应对措施科学完善的，得3分； 对紧急事件分析较细致，应对措施具体合理的，得2分； 有对紧急事件的分析和处理措施的，不合理不细致的得1分； 缺项不得分。
2.1.2(1)		服务期限内、外的承诺及措施，根据实用性、可行性0-3分 质保期内外服务承诺及措施明确、实用性强、详细可行，得3分； 质保期内外服务承诺及措施较明确、实用性一般、较详细可行，得2分； 质保期内外服务承诺及措施不明确、实用性差、不详细可行，得1分； 缺项不得分。	

			<p>其他优惠承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其他实质性优惠条款，具有实质性内容并符合本项目需求 0-3 分</p> <p>具有实质性优惠条件的每提供一条得 1 分，共 3 分。</p>
		<p>合理化建议（3分）</p>	<p>供应商提出的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与措施（0-3分）</p> <p>内容明确详细，实用性强，方案科学、合理、可行，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的需要得 3 分；</p> <p>内容较明确详细，实用性一般，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可行，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采购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2 分；</p> <p>内容基本完整，实用性不强，方案在科学、合理、可行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采购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p> <p>缺项不得分。</p>
<p>2.1.2(3)</p>	<p>技术部分（54分）</p>	<p>人员计划(7分)</p>	<p>拟配备人员专业性、科学合理性、可实现性。</p> <p>专业能力强，项目经验丰富、总体配备科学合理、可实现性强得 7 分；</p> <p>人员配备充足，项目经验一般、总体配备较合理、可实现性一般得 5 分；</p> <p>人员配备不足，项目经验欠缺，总体配备不合理、可实现性较差得 3 分。</p>
		<p>仪器设备计划（7分）</p>	<p>拟配备仪器设备先进性、专业性、科学合理性、可实现性。</p> <p>设备先进、专业，总体配备科学合理、可实现性强得 7 分；</p> <p>设备较先进、较专业，总体配备较科学合理、可实现性一般得 5 分；</p> <p>设备落后、不专业，总体配备不科学、不合理，可实现性较差得 3 分。</p>

		<p>进度保 证措施 (7 分)</p>	<p>服务期内工作进度保证措施详细、完整、有很高的执行性的得 7 分；</p> <p>服务期内工作进度保证措施较详细、较完整、可执行性不强的得 5 分；</p> <p>服务期内工作进度保证措施不详细、不完整、可执行性差得 3 分。</p> <p>缺项不得分。</p>
		<p>质 量 保 证 措 施 (7 分)</p>	<p>服务期内工作质量保证措施详细、完整、有很高的执行性的得 7 分；</p> <p>服务期内工作质量保证措施较详细、较完整、可执行性不强的得 5 分；</p> <p>服务期内工作质量保证措施不详细、不完整、可执行性差得 3 分。</p> <p>缺项不得分。</p>
		<p>安 全 保 证 措 施 (7 分)</p>	<p>服务期内安全保证措施详细、完整、有很高的执行性的得 7 分；</p> <p>服务期内安全保证措施较详细、较完整、可执行性不强的得 5 分；</p> <p>服务期内安全保证措施不详细、不完整、可执行性差得 3 分。</p> <p>缺项不得分。</p>
		<p>先 进 技 术 (7 分)</p>	<p>服务期内新技术、新工艺的优越性、科学性、可实现性。</p> <p>技术手段优越，保证措施详细，科学性和可实现性强得 7 分；</p>

			<p>技术手段一般，保证措施较详细，科学性和可实现性一般得 5 分；</p> <p>技术手段较差，保证措施不详细，科学性和可实现性较差得 3 分；</p> <p>缺项不得分。</p>
		<p>项目分析(6 分)</p>	<p>服务工作计划中重点、难点及关键技术问题的把握控制及相应措施</p> <p>供应商制定的重点、难点控制及措施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的，得 6 分；</p> <p>供应商制定的重点、难点控制及措施较详细、较完整、较科学合理、可行的，得 4 分；</p> <p>供应商制定的重点、难点控制及措施不详细、不完整、不科学、不合理、可行性弱的，得 2 分。</p> <p>缺项不得分。</p>
		<p>总体技术方案(6 分)</p>	<p>总体技术方案针对性、技术架构合理性、方案介绍详尽性。</p> <p>供应商提供的总体技术方案不但包含了服务目标、技术架构、业务流程，而且提出了其他更科学合理的方案思路，并且方案针对性强、总体思路合理、方案有很高的执行性得 6 分；</p> <p>供应商提供的总体技术方案仅包含了服务目标、技术架构、业务流程，没有提出其他更科学合理的方案思路方案，方案针对性较强、总体思路较为合理、方案有较高的执行性得 4 分；</p> <p>供应商提供的总体技术方案有缺项，也没有提出其他更</p>

			科学合理的方案思路方案，方案针对性不强、总体思路不合理、方案执行性不高得 2 分； 缺项不得分。
<p>供应商综合得分=价格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1.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不按评标委员会成员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4）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5）参加同一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

的，具体包括下列情形：

- ①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②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③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⑤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⑥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⑦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⑧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1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项目资料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采购编号：

甲方（全称）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全称）： _____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及包号 _____ 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发包人（甲方）：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承揽人（乙方）： _____

签订地点：河南郑州

承揽人测绘资质等级：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郑州市管城区、跨辖区建设工程（建筑类）正负零验线测量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作范围（包括地点等）：郑州市管城区、跨辖区

第二条 工作内容（包括项目内容和工作量等）：依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建筑物进行正负零验线测量、出具测绘成果。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其他技术要求：其他有关技术规定。

以上技术标准、规范及规定中如有修订或有新版本公布实施的，按最新的规定执行。

第四条 工程费：

本工程的合同价即每栋人民币_____。根据实际工程量据实结算，中标单价不予调整。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服务期内，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建设项目正负零验线测绘，每次以通知单的形式通知乙方，并于当 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
2. 甲方委托测绘任务时，须提供接受测绘建设单位的名称、许可证附件及附图。
3. 应当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及时为乙方协调解决测绘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 自收到甲方的有关材料之日起两日内，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组织测绘人员进场作业。
2. 乙方应当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郑州市建设工程验线和竣工规划核实管理办法》进行测绘，乙方应按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现场测绘成果，并对测绘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3. 乙方出具的成果资料须由乙方本单位的注册测绘师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4.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5.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并自行承担各项安全生产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义务。
6. 乙方应服从甲方监督和管理，对因乙方原因出现的成果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进行修改或返工。
7. 乙方应对甲方的基础资料及测量成果保密，乙方未取得甲方同意不得使用，并不得将成果以任何形式转让或泄露给第三方。

第七条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2 年，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八条 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测绘成果的质量有争议的，由省级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仲裁检验，检验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九条 对乙方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第十条 测绘工程费支付日期和方式

1. 每半年根据实际工作量编制工程结算书，经甲、乙双方共同审定后，做为工程价

款结算依据。

2.工程结算书确定的工程价款为固定费用，包括乙方在半年周期内完成约定测绘工作所需的人工费、资料费、勘察费、税费等。

第十一条 每件建筑工程正负零验线测量完成后，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根据要求向甲方交付全部测绘成果，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将成果以任何形式转让或泄露给第三方。乙方向甲方交付约定的测绘成果三份及电子成果一份。

第十二条 甲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工程停止而终止合同的，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工程价款。

2.乙方进场后，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时，工期顺延。

3.甲方未按要求支付乙方工程费，影响工程进度的，甲方应承担顺延工期的责任。

第十三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赔偿已付工程价款的20%。

2.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成果时，应向甲方提出书面延期申请；因不可抗力或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影响测绘作业的客观原因造成的工程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做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

因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又非甲方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转让，也不得自行申报奖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责的权利。

5.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三条第一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乙方如有违法提供虚假测绘成果，隐瞒建设单位违法建设行为或测绘成果不真实、不准确的，一经查实，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

第十六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中标通知书；
- 2.本包段招标文件；
- 3.承揽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以上文件与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以上文件与本合同有差异的，以本合同内容为准。

第十九条 附则

1.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名称（盖章）：

承揽人名称（盖章）：

发包人地址：

承揽人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服务方）：

乙方（购货方）：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甲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甲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甲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乙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乙方利益。

（六）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甲方从事不属于甲方义务的工作。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甲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甲方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甲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甲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甲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甲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甲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付款。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乙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 3% 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甲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乙方有权将甲方列入黑名单，禁止 3-5 年内进入乙方作业市场；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第六章 采购需求书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详见招标文件）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四）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货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详见招标文件）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无）

1.采购项目概况

1.1 目的

为保证建设工程规划审批的严肃性，依据《郑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条例》的要求，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对郑州市管城区、跨辖区建设工程（建筑类）验线工作，组织对建设工程进行正负零验线测量工作。

1.2 采购实现目标：郑州市管城区、跨辖区建设工程（建筑类）正负零验线测绘服务，出具测绘成果。

1.3 本次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1.4 采购内容：管城区、跨辖区建设工程（建筑类）正负零验线测量服务；

1.5 服务质量：达到国家规范和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郑州市建设工程验线和竣工规划核实管理办法》的要求；

1.6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1.7 服务地点：管城区、跨辖区；

2. 技术依据：

- (1) 《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 (2)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13）；
- (3)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2019）；
- (4) 《住宅设计规范》（GB 50096-2011）；
- (5) 《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
- (6) 《房产测量规范》（GB/T17986.1-2000, GB/T17986.2-2000）；
- (7)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CJJ/T 73-2019）；
- (8)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1部分：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20257.1-2017）；
- (9) 其他有关技术规定。

以上技术规范及要求中如有新的版本出台的，按最新的规定执行。

3. 招标内容

郑州市管城区、跨辖区建设工程（建筑类）正负零验线测量服务提交成果：

- 1) 测量成果报告；
- 2) 测量成果数据光盘。

提交成果格式

- 1) 数据内容：建筑物测绘成果（纸质、A3）
- 2) 数据格式：.dwg；数据载体：光盘或U盘

4.项目技术要求

4.1 符合有关国家规范及行业标准的要求，招标文件的规定。

4.2 中标单位送审的经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或分局）审批通过的项目技术设计书。

4.3 自收到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或分局）的有关材料之日起两日内，根据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或分局）的有关资料，完成验线工作并提交质量合格的现场测绘成果。

4.4 中标单位应当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郑州市建设工程验线和竣工规划

核实管理办法》进行测绘，并对测绘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4.5 中标单位不得允许其它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验线测量活动。

4.6 中标单位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4.7 中标单位提供的验线成果不合格的，应当补测或者重测。

4.8 中标单位须维护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或分局）的基础资料及测量成果，中标单位未取得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或分局）同意不得使用，并不得将成果以任何形式转让或泄露给第三方。

5.项目检查验收

中标单位需在指定期限内按质按量完成并提交数据成果、图件成果、文字成果以及符合郑州市建设工程建筑验线成果提交规范的电子成果。在自检、预检、验收、核查过程中，若提交成果不符合相关技术有关验收部门要求，中标单位必须重新修改，直至通过所有部门及业主的验收。

6.项目完成期限

自收到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或分局）的有关材料之日起两日内，根据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或分局）的有关资料，完成验线工作并提交质量合格的现场测绘成果。

7.业主配合条件

中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要列明在项目作业过程中要求业主提供的资料和配合条件。

8.其他

中标单位在测绘工作开始前应进入郑州市测绘中介服务超市。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

投标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四、商务部分
- 五、技术部分
- 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 七、其他材料
- 八、资格证明资料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招标文件（采购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_____提交下述文件，并对此负法律责任。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 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4. 商务部分
5. 技术部分
6. 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7. 其他材料
8. 资格证明资料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投标函附录。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履行合同。

（3）我方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书”的所有内容。

（4）我们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我们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我方承诺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投标内容		
投报包段	_____包	
投标单价	大写:	小写:
项目负责人		
服务质量		
服务周期		
服务地点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备注: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有效期满。

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1、投标承诺函

致（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四、商务部分

(格式自拟)

包含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业绩
- 2.注册测绘师证书
- 3.拟派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
- 4.服务承诺
- 5.合理化建议

五、技术部分（格式自拟）

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项目名称）____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七、其他材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不接受大型企业的投标，供应商投标时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八、资格证明材料

（二） 资格承诺声明函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三） 其他应附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

- 1、中小企业声明函
- 2、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 3、拟派项目负责人国家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以上资料如在供应商其它部分已附，此处无需重复提供。